

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95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950 号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建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建集团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建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建集团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建集团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会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文好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3,238,33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12,897.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34,513.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078,384.88 元，其中，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验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后人民币 940,882,314.10 元，由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根据募集项目分别汇入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4830121	463,232,9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支行	9550880025718100387	156,0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800003343	321,599,414.10
合计		940,882,314.10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众会字（2022）第 033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募集资金总额	947,012,897.94
减：发行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额）	6,130,583.84
募集资金实际收到的金额	940,882,314.1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882,194.48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本期数
加：以前年度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258,419,414.1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3,816,124.3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8,000,000.00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612,528,970.1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74,973.31
加：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38,243,368.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18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5,480,575.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和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开立募集

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下属华东院和上海院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华东院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院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4）。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华东院及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上海院及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俱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各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公司分别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华东院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对上海院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出具《关于华东院深圳二总部以及上海院新设海南子公司“种树计划”项目的决定》（华建董字（2022）第 58 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华东院增资 2,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华东院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本事项在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上通报。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全国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部分用途进行了变更。后续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置换上海院 1,587 万元、华东院 3,990.1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增资资金，合计 5,577.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已返回华建集团名下募集资金账户中。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调整“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延期，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6,31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7990078801800003343）剩余募集资金 6,318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共 5,164,111.3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4830121），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将“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终止了“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院和上海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4830121	382,037,901.0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支行	9550880025718100387	127,796,152.86
华东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249234	3,453,772.80
上海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700003356	2,192,748.66
合计			515,480,575.4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 202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将调整投资计划并

延期实施，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7990078801800003343）剩余募集资金 6,318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共 5,164,111.3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4830121），并于 7 月 4 日将该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 10 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增加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 5 个实施地点，并相应调整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

2、2023 年 4 月，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公司对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3、2023 年 8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实情况，在保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思路和实施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审慎权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后，变更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0,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协议收购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4、2024 年 3 月，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中，就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事项表示：预计截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较上次重新论证时间将届满一年，且预计将存在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同时，根据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备案建设时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距离原定建设完成时间均不满 1 年。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正在开展相关项目的分析论证，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重新论证工作，彼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程序，对于上述项目的后续安排相关事项做出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5、2024 年 6 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受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将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角度出发，同意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及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6、2024 年 9 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审慎地推进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及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并继续暂缓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7、2024 年 12 月，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实施，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8、2025 年 12 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

202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进一步快速下行，建筑设计、工程咨询类企业盈利能力继续下滑，展望“十五五”期间，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背景下，预计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将保持低位水平，行业情况与 2023 年及以前阶段相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若继续推进“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募投项目的收益预期甚至引发亏损，不符合行业发展客观情况，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5）。上述事项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之批准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94,701.29(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259.68								10,14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18%								47,165.89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	是，终止（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	46,323.29	381.61	381.61	-	381.61	38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系变更后暂存资金（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	-	35,141.68（注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100%股权	系变更后项目	-	10,800.00	10,800.00	-	10,800.00	10,800.00	100.00%	-	2024年1月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已进行投资计划调整及延期	15,605.00	15,605.00	15,605.00	3,824.34	3,824.34	3,824.34	24.51%	-11,780.66（注6）	2027年1月	不适用	否
城市建筑数字化建设平台建设项目	是，已终止	6,318.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系变更后项目	-	6,318.00（注5）	6,318.00	6,318.00	6,318.00	6,318.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455.00	25,841.94 (注 4)	25,841.94	10,142.34	25,841.9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701.29	94,088.23	58,946.55	10,142.34	47,165.89	-11,780.66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4 年以来，建筑行业继续大幅调整，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对于上海以外地区的原定的传统扩张模式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上升到国家战略，深刻影响行业发展，公司必须加强相关领域研究探索，保持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速度领先。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更加审慎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重新论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拟终止“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该项目剩余资金暂时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2025 年度，公司共在数字化转型项目中投入金额 3,824.34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中。当前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中，在线模块部分建设主要投入部分建设进度较快。AI 及其他部分模块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因为近年来人工智能的发展远超想象，需进一步革新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技术，确保公司在行业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需适应信息安全新要求，确保软件的自主可控。因此在 AI 及其他部分模块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和情况审慎实施采购及投入安排。</p> <p>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本质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该项目的实施与国家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战略紧密相关。2022 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推进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生相应变化；</p> <p>2022 年底，受益于相关政策，2023 年初房地产开发有所回稳。在此背景下，2023 年 4 月，公司对“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2023 年后房地产行业恢复情况不及预期，2024 年行业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剧（2023 年和 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下滑幅度分别为 9.6%和 10.6%），因此，公司更加审慎对待“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投入及重新论证工作。2024 年 12 月，公司对“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进行暂缓实施，继续观察、研究市场发展形势。</p> <p>202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进一步快速下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7.2%，与全国重点区域的建筑设计、工程咨询类企业盈利能力继续下滑。2025 年，公司新签合同同比下降 22.21%，其中，“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主要涉及规划开展的工程设计业务相关合同同比下降 27.52%。</p> <p>展望“十五五”期间，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背景下，预计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将保持低位水平，行业情况与 2023 年及以前阶段相较已发生较大变化。</p> <p>在此背景下，公司若继续推进该项目并新增产能，将导致募集资金资本化投入的现金流出，以及相应带来的折旧摊销等成本增加，还将导致人员等经营成本的增加，将无法达到募投项目的收益预期甚至引发亏损，不符合行业发展的客观情况，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 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4,701.29 万元, 扣除承销费(含税)后金额为人民币 94,088.23 万元, 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5: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将“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7990078801800003343) 剩余募集资金 6,318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共 5,164,111.36 元转入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634830121), 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将该专户进行注销。

注 6: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经审议的议案对“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 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正常建设期间。

注 7: 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拟终止“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	10,8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基金项目	6,318.00	6,318.00	6,318.00	6,318.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	35,141.68	35,14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59.68	52,259.68	6,318.00	17,118.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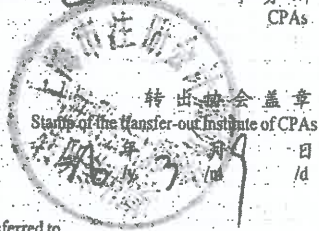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浦东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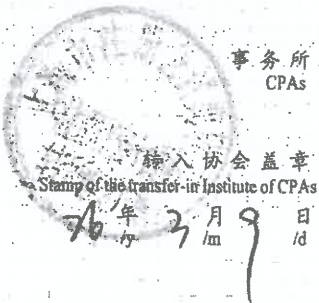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

事务所
CPAs



傅韵时

姓名 Full name 傅韵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411300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韵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玲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4日

13

姓名 Full name 胡文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903182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文好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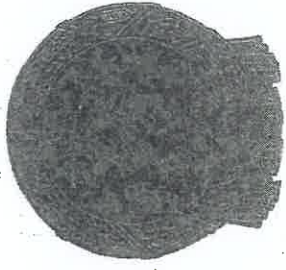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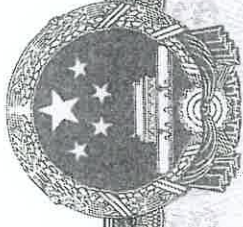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市场主体
二维码了解更多
法规、政策、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波, 杨莹,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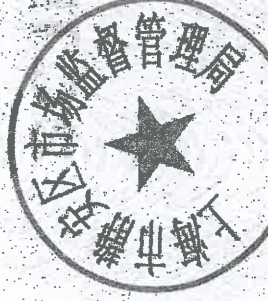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